

年6月26日第80/21号决定²⁰⁴和1981年6月19日第81/3号决定,²⁰⁵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²⁰⁶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²⁰⁷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被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极少,深表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07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如要特别基金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实际过境费用,就需要各方向特别基金大量增加捐款,²⁰⁸

又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并且性质通常也不相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吁请所有捐助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立场,以期向特别基金提供更多支援;

3. 又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的供资机构向特别基金慷慨捐助,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措施;

²⁰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²⁰⁵同上,《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²⁰⁶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152-155段。

²⁰⁷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81年9月1日至14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²⁰⁸A/S-11/5和Corr.1,附件,第308段。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首长协商,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但要考虑到使每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3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28日第1982/51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82年5月10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²⁰⁹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在一项综合性着重现场和行动的发展政策中,致力向处境最差的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路线,以及保持使行政费用占方案费用的一个低比例,

深切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既妨碍发展中国家实现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又使对这些服务的需要成为更加迫切,

对发展筹资的情况,特别是依赖自愿捐款的多边机构的情况,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表示关切,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51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就《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¹⁰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²⁰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7号》(E/1982/17)。

²¹⁰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8和50段。

4. **敦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及其秘书处继续和加强其创新性努力, 根据基金会执行局各项有关决定, 参照当前的经济危机, 修改调整其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路线;

5.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处在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方面作出富于想象力的努力, 使基金会能够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向已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一些其自愿捐款可能与其捐款能力不相称的国家政府——增加捐款, 最好是增加供一般用途的捐款, 可能的话最好作出多年期认捐, 以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 能够响应儿童的紧迫需要, 履行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责任。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32.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1月22日第2029(XX)号决议, 按照该项决议, 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其责任是对整个联合国发展方案及联合国技术援助经常方案提供一般政策指导,

还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 特别是其附件的第43段, 其中规定各执行机构应就由开发计划署出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负责,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在该决议的附件内规定了一个单独的秘书处机构的职务, 除其他外, 负责管理联合国所执行的技术合作活动, 并回顾有必要充分执行该决议, 以期实现规模经济,

铭记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11月10日关于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于一年内制定一个发展活动登记制度的第1982/71号决议,

确信技术合作活动如果更为清楚明确, 将有助于调动财政资源用于加快发展,

注意到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资项目的第二大执行机构,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10月5日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关于这方面的发言,²¹¹

1.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2年6月18日第82/19号决定²¹², 在其中理事会, 除别的以外,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²¹³;

2. **请**秘书长今后也将其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并建议关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该报告应扩充内容, 包括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分析计划执行量与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计划支助费用收入的数额与用途、按资金来源和构成部分分列的开支情况, 并注明投入来源;

3. **请**秘书长也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已完成项目而论, 简要地评价上一年的成果。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37/24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在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中赞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²¹⁴,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83号决议, 其

²¹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6次会议, 第1-12段。

²¹²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年, 补编第6号》(E/1982/16/Rev.1), 附件一。

²¹³DP/1982/22和Add.1。

²¹⁴《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21和更正), 第七章。

中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²¹⁵, 特别是该报告第7段中所载委员会主席关于体制和财政安排的理解声明²¹⁶,

1. 决定按照其第36/183号决议, 规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应如下: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 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一. 财政安排

1.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应在自愿和普遍的基础上组成, 所有国家都可参加作为正式成员。

2. 筹资系统应具备大量资源, 其中应包括两类资源——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

3. 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应在筹资计划的范围内自愿捐输, 每次为期三年。

4. 1983-1985年期间核心资源的指标至少应为\$3亿, 逐渐累积资源。

5. 1983-1985年期间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应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提供。

6.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应捐款给予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筹资计划中将确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格局, 以此反映出是一种共同合力进行的任务。

7. 非核心资源将为筹资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 其中应含有各种各样的资源, 包括共同筹

资、多边和双边捐款、分担费用、合办事业、合股参加、信托基金等等。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将逐渐拟订关于调动和利用非核心资源的政策目标。

8. 筹资系统应着眼于保持核心资源数额与非核心资源数额之间的合理平衡, 以保证1983-1985年期间筹资系统的全球总指标不低于\$6亿。

9. 筹资系统应发放赠款和贷款; 这两种款项均应根据受援国的经济状况、前景和有关活动的性质和需要, 以筹资系统认为适当的条件提供。可酌情搭配提供贷款和赠款。筹资系统的资源在任何一个财政年度拨充业务资金的比例, 应由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适当顾到筹资系统的长期维持能力及其业务上所需的连续性, 予以决定。贷款将以减让性条件提供。提供赠款, 应以最不发达国家为主要对象, 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若干风险很大的研究和发项目为主。筹资系统秘书处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项目和计划供其审议和核准。

二. 体制安排

10. 筹资系统的体制安排应包括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继续是指导和决策的机构, 其主要职责应为:

(a) 确定筹资系统的总政策方针, 并指导该系统;

(b) 就各项政策提案, 包括关于资源数额的建议, 作出决定;

(c) 对筹资系统的活动作总的审查和评价;

(d) 按照下列第13段所述标准选举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e) 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²¹⁵《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7/37)。

²¹⁶同上, 第二部分, 第23段。

B.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

12. 筹资系统应有其自己的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明确独立的机构，负责其业务和行为。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应包括：

- (a) 动员资源；
- (b) 使用筹资系统的资源，特别是核准筹资系统的项目，方案和活动；
- (c) 拟订关于筹资系统资源数额的建议；
- (d) 决定筹资规划；
- (e) 核准涉及筹资系统的行政和财政安排；
- (f) 监察筹资系统有关其目标的业务。

13. 执行委员会应是一个高效能的机构，其组成应反映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援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适当平衡。它应包括二十一位理事，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选举、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从发达国家选出，三分之二从发展中国家选出，以反映援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适当平衡。

C. 秘书处安排

14. 筹资系统应有其自己的秘书处，来处理和监督各个项目，进行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与大会交付的其他工作。其安排应如下：

(a) 管理筹资系统的总监督责任应交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他应对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负责行使这项职责；

(b) 署长要向执行委员会汇报筹资系统的业务和活动，并提出项目供执行委员会核准；

(c) 为确保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与筹资系统之间的密切不断的交互作用，发展和国际

经济合作总干事或其代表应长期被邀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d)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的协助下，主要就科技促进发展中心与筹资系统共同关心的事项，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e) 就总干事关于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职责和对科技促进发展中心的监督而言，大会征得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意，将委托总干事在有关筹资系统的工作方面，同包括开发计划署和科技促进发展中心在内的其他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将通过现有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特别是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组，进行这种协调工作；

(f)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协助总干事履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所委派给他的任务，特别是对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助，包括有关筹资系统的工作；

(g) 鉴于预期将继续利用开发计划署的服务和外地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今后将主要注意筹资系统和计划署的合作安排方面，因此，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就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其他共同关心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h) 署长将同总干事进行协商，就筹资系统的工作和进度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发挥有意义的作用，按照它的任务规定和作用，通过适当的安排并于需要时同筹资系统秘书处合作，拟出和制定适当的项目提请筹资系统注意，并在《维也纳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评定、评价和评估筹资系统所资助的项目；

(j) 将安排筹资系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交换详尽的资料，特别是就共同关心的特定方案和项目。这种合作不但可扩充到联合提供资金安排，并且可扩充到技术方面，使两个组织能利用彼此的特殊技能和经验；

(k)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寻求筹资系统秘书处的合作,以便拟订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的业务计划的有关主要方案领域和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促进资金的最适度调动,以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

(l) 秘书处将为小规模,反映出它将按照协议的程序,利用其他组织的设施;它的行政和支助费用将继续由志愿捐款支付;

(m) 在署长的全面监督下,秘书处将设一位行政首长;

(n) 秘书处的行政首长将由秘书长根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以及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建议指派;

(o) 行政首长将负责筹资系统的日常工作,以及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这个系统能为核心和非核心资源活动有效地进行业务。筹资系统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p) 在提供行政服务方面将同开发计划署作出安排。这种安排的性质和条件将随着筹资系统业务的扩大而加以审查和评价;

(q) 关于财务审计和会计事项的报告将继续按照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程序和要求向各有关的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提出。

15. 筹资系统所需资源的数量及其活动情况将予定期审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需要。第一次审查定于1985年进行。

2. 还决定关于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上述协议,应按下文第3段在已确定筹资计划的规定连同执行委员会决策的体制安排之后,尽早实施。在此以前,筹资系统的现行作业程序应仍照旧。

3. 又决定有必要在1983年初作出下列特别安排: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将于1983年2月或3月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会期为一个星期,会议将:

(一) 对1983年筹资系统的资源情况和以后两年的展望作出评价;

(二) 制定资金筹措计划的规定,以及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表决方式的规则;

(三) 确定1983年的捐款数额(最后认捐额),如果可能,表示1984年和1985年的认捐数额。

(b) 1983年6月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将选举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982年12月21日

第115次全体会议

37/245. 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极为忧虑地注意到过去二十年来非洲粮食和农业状况急剧恶化,其结果是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粮食生产下降,对早已远低于最低需要的饮食标准产生了有害的影响,并且造成营养不良、缺食和饥饿的人越来越多,令人触目惊心,

认识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优先重视粮食和农业问题,²¹⁷

认识到非洲承诺和决心按照《拉各斯行动计划》,将其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粮食和农业发展,

认识到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责任主要在于发展中国家本身,发展中国家为加速其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发展正在日益作出努力并承担更大义务,

认识到从世界粮食理事会拟订的粮食部门战略的作用,对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可作为采取一项统筹路线以增加粮食生产、改善消费和吸引必需的额外国际资源的手段,

²¹⁷A/S-11/14, 附件--。